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 由：屏東縣政府函送：所屬屏東市市長林亞蕓任職期間，兼任碧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林亞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屏東市長，其雖於 89 年 11 月 27 日即任碧營公司之監察人，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6,000 股中之 600 股，直至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被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，俱未變更。惟查該公司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無事證顯示有營業事實，101 至 103 年度亦查無林亞蕓有何所得來自該公司，且其所持股份亦未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相違。

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、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議決意旨，公務員於任公職期間，公司已報准停業，無經營商業之事證者，可認為該公司事實上已歇業，且該公務員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，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53 號議決¹意旨亦認為，縱未申請停

¹ 該號議決書載：「被付懲戒人切結書說明，該商店於其外公病逝後即未再營業，……是否仍有營業事實，雖未經商業主管機關或稅捐機關實地查訪，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……已確認該商店自 98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營業稅每月查定銷售額均未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尚無營業稅應納稅額。……被付懲戒人上列切結書所敘事件原委核屬有據，尚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於上開任職公務員期間有經營商業之行為」，而予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。

業，如確有實證可認無營業事實，即無從認有經營商業之行為。

(二)經查，林亞蕙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屏東市長，其雖於 89 年 11 月 27 日即任碧營公司之監察人，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6,000 股中之 600 股，直至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被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，俱未變更，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復本院該公司之登記資料可資認定。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亦查復：碧營公司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，即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亦無該公司相關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可提供。且本院函請該公司說明函文，亦經寄送該公司登記地址而遭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退回。又該公司前後任代表人聯名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情書亦稱，公司早已無營業，亦不知股東(董事監察人)去向，致無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申辦解散登記等語。復經查詢林亞蕙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，並無來自該公司之所得。故該公司雖並未辦理停、歇業登記，然稅捐稽徵機關既認定該公司既自 91 年起迄今已查無實際營業行為，又查無林亞蕙於任職屏東市長後有實際收入來自該公司，依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實務見解，自難為其經營商業之認定。另林亞蕙雖持有該公司股份 600 股，惟未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6,000 股之百分之十，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。

(三)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附之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表」，本案屬該標準之態樣(六)情形，惟如前述類似案例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不受懲戒，復該標準之態樣(五)則敘明：不

予停職移付懲戒，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。然因民選地方首長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，故不能依該法予以懲處。且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04 號函釋，地方制度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僅有停止職務、解除職務及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之懲戒處分，而未有行政懲處之規定，是銓敘部所定上開認定標準即有疏漏。對於上開法令之闕漏，銓敘部允應檢討修正上開認定標準，內政部並宜會同相關機關，研議制定民選首長行政懲處或其他自律之相關規定，俾作為法源依據等意見，本院已有前案(105 內調 51)予以指明並函請有關機關辦理在案，屏東縣政府仍宜特別注意相關法規之研商情形，俾未來善盡監督之責，併此敘明。

- (四)綜上，林亞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屏東市長，其雖於 89 年 11 月 27 日即任碧營公司之監察人，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6,000 股中之 600 股，直至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被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，俱未變更。惟查該公司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無相關營業事實，101 至 103 年度亦查無林亞蕊有何所得來自該公司，且其所持股份亦未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相違。

調查委員：尹委員祚芊、高委員鳳仙

